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8 期 (总第 967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的通知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的通知 ... (8)

【市政府部门文件】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6)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September 30, 2024 No.18, 2024 (Issue 967)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Low-altitude Airspace Management and Boos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ow-altitude Economy (2024-2027)" (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Fostering Future-oriented Industries (2024-2027)" (8)

Documents of the Sectors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
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7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1日

重庆市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 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年)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系列要求，探索构建军民地一体化协同管理低空空域资源新模式，开发建设以北斗应用为支撑的低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全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统筹兼顾、协同共建，需求牵引、滚动实施，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基本原则，构建可用低空空域资源最大化、协同管理机制顺畅、管理服务体系优质、空管数字底座强大、法规制度保障有力的“五大基座”，探索跨省低空飞行联盟新体系、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新手段、飞行服务站一体化管理新机制、通航起降点建设新模式、空域要素定价新方式、低空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新突破等具有全国引领性的“六大创新”，打造消费业态丰富、产业链条完整、创新生态活跃、通航文化精彩的“低空经济创新发展之城”。

——到2025年，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以北斗应用为支撑的低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新建通航起降点200个以上，实现低空飞行“县县通”，“干支通”机场及临时起降点全面实现互联互通。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两级低空飞行服务站和保障设施基本建成。建成试飞试验基地3个以上。政务服务、行业应用和消费市场等示范应用场景趋于成熟。通用航空器整机制造能力快速提升，建成研发平台3个以上，初步构建我市低空经济创新研发制造体系。全市低空飞行器数量增长15%以上，飞行架次、飞行时长增长20%以上。新增通航制造业投资100亿元以上，低空经济市场主体数量达到400家，其中制造业类150家、消费运营类250家。

——到2027年，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战略支撑和先行先试作用更加凸显。以北斗应用为支撑的城市空中交通空机一体化管理系统基本建成。新建通航起降点1500个以上，实现低空飞行“乡乡通”。数字空管技术取得新突破，低空空域管理更加精细化。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全面覆盖应急救援、物流配送、城市通勤等领域。低空产业能级不断提升，研发生产能力持续增强，低空空域利用率进入全国前列，“六大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效。低空飞行器数量年均增长20%以上，飞行架次、飞行时长年均增长25%以上。新增通航制造业投资200亿元以上，低空经济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000家，其中制造业类400家、消费运营类600家。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军民地协同管理工作体系，分步实现低空空域资源利用最大化

1. 强化市级统筹。建立重庆市低空空域协同管理工作专项协调机制，组建工作专班，构建跨军

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管理工作体系，形成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

2. 强化军地民协同。创新空域资源管理模式，军地民三方共同制定协同管理工作规则及制度规范，建立高效顺畅的军地民一体化协同管理工作机制。

3. 编制低空空域规划。依据《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编制低空空域规划方案，分高度层、时间段灵活使用低空空域资源，根据发展需要逐步扩大融合飞行空域范围。建立低空空域使用情况评估与改进机制，形成“运行使用—效率评估—动态调整”工作闭环，不断提高低空空域使用效率。

4. 优化审批制度。推动低空空域资源市级统筹，实现一般空域需求统报统批、特殊空域需求特报速批，形成“动态管理、灵活转换”的空域使用模式。加强与民航西南管理局等单位空域管理工作协同，优化飞行活动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

(二) 构建低空飞行管理服务体系，探索数字空管新模式，持续提升低空空域管理服务能力

5. 创新低空飞行服务站管理机制。建立由市、区县两级直管的低空飞行服务站管理机制，布局构建“1+N+X”低空飞行管理服务机构体系（即1个A类飞行服务站，N个B类飞行服务站，X个低空通信监视基站），建立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市无人机公共安全监管中心的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低空飞行全市覆盖、全域统管，飞行申请一网通办、一键送达，管理、服务、救援一体运行。

6. 建设以北斗应用为支撑的低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体系。探索低空飞行数字空管新模式，加快低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相关硬件、软件、标准、制度、管理平台建设，形成完整体系。构建城市空中交通空机一体化管理系统，建立数据共享平台，探索空域资源要素定价及结算规则。

7. 构建低空数字底座。开展空域环境普查，编制低空目视航图、低空目视飞行细则。推动数字低空建设，整合三维地理信息、城市信息模型（CIM）、低空飞行空域、气象等数据资源，打造一体化低空数字底座。

(三) 建立低空空域法规制度体系，为低空飞行管理服务提供政策支持

8. 及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规章。适应低空经济新领域新业态新变化，制定出台低空领域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逐步形成实时更新、完善配套的政策规章体系。

9. 建立低空智库。支持设立低空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新型智库等组织积极参与全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加强对低空经济领域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支持成立产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

(四) 扎实开展改革试点，探索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路径

10. 建立跨省飞行协同管理体系。推动与周边6省共建“六省一市”跨省低空飞行联盟，探索构建跨省飞行协同运行管理模式，划设跨省低空飞行目视航线，实现跨地区短途运输、通用航空器交付、转场常态化飞行，盘活“六省一市”低空空域资源。

11. 推进通航起降点建设。立足大型公共交通枢纽、公共服务机构和旅游景区等区域，规划建设一批通航起降点。鼓励依托草场、水域等条件建设低成本简易起降点，鼓励现有和新建高层住宅、商业楼宇等配备楼顶起降点。

(五) 试点打造低空飞行应用场景，丰富低空经济业态

12. 建立低空飞行器政务应用一体化管理平台。统筹通航领域政务应用需求，建立直升机航空应急救援平台、无人机政务综合应用平台，探索完善服务采购和使用管理机制。

13. 打造政务及行业场景应用。加快发展应急救援、森林防火、城市消防、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医疗救护、文物保护等领域低空飞行器应用场景，推动无人飞行器场景应用在超大城市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推进无人机巡检在电力、通讯、燃气等行业领域的应用服务。

14. 发展城市空中交通业态。鼓励利用直升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等低空飞行器探索拓展空中通勤、商务出行、空中摆渡、陆空交通组网等低空业态，打造城市空中交通运营服务体系。探索“山地形态”城市空中交通管理模式和技术方法，配套完善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15. 丰富低空新兴消费业态。支持打造城市物流、山地物流、空中游览、飞行培训、航空运动、飞行表演等市场化商业业态，推动建设通航小镇、飞行营地、水上飞行运动等文旅项目，大力开展低空赛事、文化交流等活动。积极打造低空飞行消费周、低空飞行竞赛季等低空经济消费品牌。

16. 构建低空经济运营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培育通用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俱乐部、通用航空培训机构、通用航空器销售维修等运营服务主体，积极招引国内通航起降点运营管理、通航飞行、维修维保、行业应用、教育培训、文创消费等优质企业落户。鼓励低空经济运营服务主体加大无人机操控员培训力度，壮大从业人员队伍。推动建设通用航空器交易中心，培育发展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金融保险等中介服务体系。

(六) 构建低空经济创新研发制造体系，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17. 打造低空经济创新生态圈。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积极创建低空领域高水平研发平台，加快引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研发机构，推动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航空技术快速融合，力争在航空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可持续航空燃料及传感器、无人机反制、飞控系统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引导重点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积极参与低空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研究。

18. 大力发展通航制造业。完善低空制造业产业链图谱，加快集聚通用航空器、无人机、eVTOL整机制造企业，持续壮大通用航空器整机制造、发动机、航电系统、部件材料等产业链。加快推动航空器整机及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培育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鼓励摩托车、通用机械优质企业实施装备制造和无人机整机共线生产，提升无人机生产能力，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探索开展eVTOL等智能飞行器及飞控系统研发制造。

19. 发展以北斗应用为支撑的数字飞行和数字空管信创产业。结合低空领域数字化建设，拓展北斗网格码、卫星互联网、AI智能识别、空天信息、光电系统、毫米波、雷达、低空智联等技术创新和应用。

20. 开展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试点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开展探索试点，规划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重点培育发展通用航空制造、低空数字信息等产业。

21. 高标准打造低空航空器综合测试基地。配套完善试飞、试验、中试、检测、验证、适航、评定等功能，满足不同类型低空航空器对山地、水域、城市等不同环境的试验验证飞行条件，切实

做好运行风险评估、定型鉴定、任务载荷验证、数据链测试、操控人员培训等服务保障工作，推动国家级无人机飞行检验检测机构集聚重庆。

(七) 建立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22.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编制低空经济发展规划，创新出台支持低空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

2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低空经济核心产业的金融支持、保险保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市场化设立低空经济领域发展基金，支持市场主体多层次多业态融资。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通用航空、航油保障、飞机维修服务等领域投资的力度。

24. 健全低空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涵盖低空工程建设、载人飞行、运输物流、运营管理、飞行培训等领域的行业信用体系，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切实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

(八) 积极营造低空经济发展浓厚氛围，加快培育低空经济特色文化

25.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大力宣传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和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舆论关切，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对低空经济发展的认知度、关注度。注重文化赋能，加快培育低空经济特色文化。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细化举措，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协作联动。各区县政府要主动作为，组建工作专班，稳妥推进改革，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 强化典型引领。有基础、有条件的区县要积极先行先试，探索积累工作经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指导支持力度，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典型案例，推动全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 强化安全管理。健全低空飞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飞行行为，全力保障低空领域各类活动安全。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强化通用机场、通航起降点安全管理，提升城市空中交通安全保障能力。

附件：重庆市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庆市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 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构建军地民协同管理工作体系，分步实现低空空域资源利用最大化				
1	强化市级统筹	市委军民融合办	民航重庆监管局、民航重庆空管分局，市级有关部门	
2	强化军地民协同	市委军民融合办	民航重庆监管局、民航重庆空管分局	
3	编制低空空域规划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交通运输委	民航重庆监管局、民航重庆空管分局	
4	优化审批制度	市委军民融合办	民航重庆监管局、民航重庆空管分局、市公安局	
(二) 构建低空飞行管理服务体系，探索数字空管新模式，持续提升低空空域管理服务能力				
5	创新低空飞行服务站管理机制	市委军民融合办	民航重庆监管局、民航重庆空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6	建设以北斗应用为支撑的低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体系	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发展局、民航重庆监管局、重庆通信管理局	
7	构建低空数字底座	市委军民融合办	民航重庆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气象局	
(三) 建立低空空域法规制度体系，为低空飞行管理服务提供政策支持				
8	及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规章	市委军民融合办	民航重庆监管局、民航重庆空管分局、市司法局	
9	建立低空智库	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	
(四) 扎实开展改革试点，探索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路径				
10	建立跨省飞行协同管理体系	市委军民融合办	—	
11	推进通航起降点建设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国资委	民航重庆监管局、民航重庆空管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委	
(五) 试点打造低空飞行应用场景，丰富低空经济业态				
12	建立低空飞行器政务应用一体化管理平台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3	打造政务及行业场景应用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重庆通信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局	
14	发展城市空中交通业态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气象局、民航重庆监管局、民航重庆空管分局	
15	丰富低空新兴消费业态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民航重庆监管局、民航重庆空管分局，各区县政府	
16	构建低空经济运营服务体系	市委军民融合办	民航重庆监管局、民航重庆空管分局、市委金融办、市教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人行重庆市分行，各区县政府	
(六) 构建低空经济创新研发制造体系，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17	打造低空经济创新生态圈	市科技局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	
18	大力发展通航制造业	市经济信息委、市委军民融合办	—	
19	发展以北斗应用为支撑的数字飞行和数字空管信创产业	市经济信息委、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20	开展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试点工作	市经济信息委、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区县政府	
21	高标准打造低空航空器综合测试基地	市经济信息委、市委军民融合办	民航重庆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七) 建立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22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市委金融办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经济信息委	
24	健全低空市场信用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市场监管局	
(八) 积极营造低空经济发展浓厚氛围，加快培育低空经济特色文化				
25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文化旅游委、市教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 (2024—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7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4—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7日

重庆市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

(2024—2027年)

为大力发展未来产业，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中关于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决策部署，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视察重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现有产业跃升和前沿技术产业化落地为主线，构建创新引领、人才汇聚、市场推动、全链协同的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新生态，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家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先行区，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支撑。

到2027年，全市未来产业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带动作用强的骨干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重点引育未来产业领军人才（团队）30个，突破30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形成50个标志性产品，打造30个典型应用场景，孵化培育未来产业领域百家高新技术企业、百家专精特新企业，打造8—10个特色鲜明的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高水平建设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

二、发展重点

聚焦国家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重点方向，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优先发展空天信息、生物制造、前沿新材料、氢能核能及新型储能、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6个高成长未来产业，探索发展脑机接口及脑科学、光子与量子技术、沉浸技术等3个高潜力未来产业。跟踪全球前沿科技发展趋势，鼓励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前沿技术预研，力争取得重大创新成果，积蓄未来产业新动能。

（一）高成长未来产业

1. 空天信息

（1）新型卫星。布局姿轨控制系统、电源系统、测控数传系统、卫星载荷等核心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高通量通信卫星、高分辨率合成孔径雷达卫星、超低轨通遥一体卫星等系列产品。

（2）快速响应火箭。开展不同运载能力的火箭、智能快响集装箱发射平台、测控地面站的研制，研究多点快速调平、商业卫星发射控制等技术，增强关键部段生产能力。

（3）通导遥一体化。开展卫星通信、高精度导航定位、高分辨率遥感、卫星数据传输等技术研发，重点推进高分辨率遥感成像、在轨实时智能处理、星地—星间通信传输等功能融合发展。

（4）天地一体通信系统。重点研究星间协作传输、星地协同传输、星地资源共享等先进技术，研制新一代网络设备、用户终端设备等天地一体通信地面设备，形成谱系化的天地融合通信芯片产品体系。

(5) 北斗应用。重点开展组合导航、快速高精度定位、多源异构计算、星基增强、星间链路等关键技术研究，发展GNSS（全球卫星导航系统）芯片、IMU（惯性测量单元）核心器件、组合导航及导航定位处理软件等产品，加强卫星互联网与北斗导航系统融合发展，壮大北斗全产业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教委、市科技局、重庆通信管理局等，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以下任务均需区县落实，不再列出）]

2. 生物制造

(6) 合成生物。研发DNA/RNA底层关键技术，支持生物创制、定量合成、蛋白质与细胞设计、高通量筛选、生物育种等技术创新，发展基于合成生物技术的创新药、医美原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产品。

(7) 生物食品。推进菌种资源库建设，研发益生菌及发酵剂筛选、核心底盘菌种培育、发酵调控及产品纯化分离等技术，发展大宗发酵产品、益生菌食品、生物合成新食品原料和添加剂等产品。

(8) 生物医药。强化重组抗体、靶向递送、人工组织器官构建等技术研发，发展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药物、多肽药物和新一代疫苗等生物创新药，推动其在重大疾病和罕见病领域的临床应用。加强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在中药材基因编辑遗传改良、珍稀濒危植物保护利用、中药活性分子合成等方面的应用。

(9) 生物能源。推动多种类生物质原料高效定向转化技术创新，发展生物质原料提纯、生物化学转化、催化合成及系统集成等技术。强化生物酶解提取、生物制备甲烷、生物制备先进液体燃料等技术研发，推动生物能源生产工艺及装备开发。

(10) 生物材料、仿生材料和生物基材料。发展生物陶瓷、生物胶原膜等生物材料。发展仿生纤维、仿生金属、仿生塑料等仿生材料产品。发展生物基聚酯等生物化工产品。围绕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和小分子材料，发展化学合成改性、树脂化等技术。

(11) 细胞和基因技术。开展细胞重编程、基因编辑、载体递送、类器官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快CAR-T细胞及干细胞治疗、非病毒载体基因治疗等基因和细胞治疗产品研发，推动关键原材料、重要设备耗材等产品研发与应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能源局等)

3. 前沿新材料

(12) 超材料。发展力学/声学/热学超材料、电磁波和空间电磁信息调制超材料、金属基/陶瓷基/碳基气凝胶材料等。加大超导材料基础研究力度，探索发展高温/常温超导材料。

(13) 智能材料。推动结构调控、界面工程和表面修饰等智能材料制备工艺研发，发展具有感知环境变化、自主响应、协同控制等智能功能的液态金属材料、自修复材料等。

(14) 新型能源材料。研发金属氢化物、配位氢化物等高效储氢材料，推动晶体硅/钙钛矿、钙钛矿/钙钛矿等高效叠层电池制备，探索发展固态电池、钠/镁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材料。

(15) 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研究氧化镓、氮化铝镓、合成锑化物等第四代半导体材料制备技

术，探索发展先进晶体材料、AIE材料（聚集诱导发光材料）、电子陶瓷材料、碳基电子材料。

（16）微结构材料。研究微纳结构测量表征等技术，发展碳纳米管、量子点材料、二维碳材料、MOFs材料（金属有机框架材料）、高熵合金等微结构材料、难熔超硬金属/微纳3D增材制造材料，开发纳米金属处理技术及装备。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等）

4. 氢能核能及新型储能

（17）氢能。研究光解水制氢、生物制氢等先进制氢技术，重点发展固态、深冷高压等氢储运设备，积极推进氢能源船舶、汽车、单车等交通装备发展。

（18）核能。开展一体化快堆等第四代先进核能技术研究，发展核级阀门、水泵等核电配套设备，探索可控核聚变发电应用。

（19）新型储能。开展全固态电池、钠/镁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电池研发应用，探索超级电容储能、飞轮储能等技术应用。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能源局等）

5. 人工智能

（20）智算芯片。研发GPU（图形处理器）、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ASIC（专用集成电路）等异构智算芯片，探索DSV（存算一体）、Chiplet（芯粒）、SDSoW（软件定义晶上系统）等创新架构。

（21）新一代AI模型。推动大模型多维并行训练优化、模型快速适配、模型异构推理部署等技术和工具研发，推进开源通用大模型、专用行业大模型、AI小模型等新一代AI模型开发，拓展大语言模型对语义空间信息的利用。

（22）具身智能机器人。开展不同领域机器人本体设计创新，研发无框力矩电机、空心杯电机、一体化关节、末端执行器等智能部件，发展机器人操作系统、仿真训练系统等中枢神经系统。

（23）新型算力。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和算力体系全面耦合、相互赋能，加强数据价值挖掘，加快存储核心技术和底层研发技术攻关，加强AI框架与算法等先进技术研发，推广“V2V视联网协议”等技术应用，构建以智能算力为主，新一代超算、云计算、区块链等多元协同的城市算力供给体系。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通信管理局等）

6. 低空经济

（24）通用航空。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与航空技术融合，升级无人机、旋翼机、轻型飞机等整机功能和性能，加大新一代动力系统、能源系统、网联导航、航电系统、飞控系统、任务载荷等领域技术研发和应用。培育通用航空应用市场，加快拓展农林作业、工业服务、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物流配送、城市空中交通、低空消费等示范应用。

（25）先进飞行装备。瞄准无人化、智能化方向，研发精准定位、感知避障、自主飞行、智能集群作业等核心技术，加快发展eVTOL（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飞行汽车、混合动力航空器、扑翼飞行器及航空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产品。

(26) 低空保障。重点推进空中交通管理服务、智能空机一体化管理系统、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北斗地面定位系统、地面支持与保障设备等发展。推动建设一批智能化、集成型、多用途的通用航空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委军民融合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民航重庆监管局等)

(二) 高潜力未来产业

1. 脑机接口及脑科学

(27) 类脑芯片。推动类脑芯片设计开发，探索发展神经形态芯片、异构融合芯片、脑仿真模拟芯片等，研发神经网络及计算框架、事件驱动型图像传感器等。

(28) 类脑计算机。研发神经形态计算、神经行为感知、脉冲神经网络等技术，发展类脑计算机及类脑固态元器件、类脑组合型器件等部件。

(29) 神经接口。研发脉冲网络模型与算法、大脑计算神经模型、闭环脑机接口、新型无创脑机接口等脑机融合关键技术，开发脑机接口设备、神经技术设备等产品。推动重大脑疾病诊治新靶点研究及相关技术产业化。

(30) 人力增强技术。探索高精度生理信号传感、小型高效动力及传动、控制及反馈、非接触式交互、人体工学等技术，发展新型生物相容性材料、轻质高强度材料及动力外骨骼、智能假肢、纳米机器人等产品。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2. 光子与量子技术

(31) 光子技术。探索光学智能感知、光通信信号识别、光通信传输、光通信信号处理等光通信技术，研发激光存储、超分辨光存储、全息光存储等光存储器。

(32) 量子技术。研究量子密钥分发、量子隐形传态、量子机密共享等量子通信技术，开发量子干涉仪、量子陀螺仪、量子磁力仪等量子测量设备，研发专用量子模拟机、量子计算工程机和原型机产品。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等)

3. 沉浸技术

(33) 下一代显示。发展激光显示、全息显示、量子点显示等产品，研发全景拼接、视场角、全息投影、光场显示等技术。

(34) 感知交互。开展多模态感知、人体行为识别、自然语言生成、人机融合等技术攻关，拓展语义定制化、声音定制化、形象定制化等个性化定制服务。

(35) 数字内容。推动物理引擎、实时高效渲染等技术研究，开发虚拟城市、虚拟社会、虚拟人、虚拟物等虚拟产品。

(36) 第三代互联网。推动超大规模天线、智能合约、去中心化存储等技术研发，重点发展数字身份认证、链上数据分析等。

(37) 可穿戴设备。加强低能耗芯片开发、无线通信、高级生物传感、智能纺织品、新一代AR/

VR、人机交互、可穿戴健康检测等技术研发，发展头盔显示器、传感器、便携式和嵌入式智能设备等产品。

(38) 6G。开展太赫兹通信、通信感知一体化、智能超表面、移动算力网络、无线人工智能、分布式自治网络、数据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聚焦6G智能终端、系统设备、通感算一体化网络等领域，探索推动6G技术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应用试点。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通信管理局等)

三、工作举措

(一) 实施前沿技术创新策源行动。围绕“416”科技创新布局和未来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梳理产业需求导向性问题，发布技术需求清单，实施纳米时栅技术等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建创新综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建以高端人才团队为核心的未来产业领域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等高校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团队，以及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金凤实验室等新型研发机构加强未来产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对纳入市级科技创新重大研发项目和解决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支持，对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重点平台依法依规给予一定补贴。(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行动。制定发布前沿技术应用推广目录，明确重点前沿技术领域推广路径。高水平建设重庆市技术转移研究院，完善未来产业技术转移转化体系，打造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服务机构。依托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综合性中试平台和基地，加快建设通导遥融合通信技术创新中心、硅基光电子特色工艺平台等专业性中试验证和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未来产业知识产权培育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运营转化，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主导或参与未来产业标准制定。加强未来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对纳入市级以上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资金支持，对牵头制修订未来产业领域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奖励。(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优质企业主体培育行动。建立未来产业硬核科技企业精准挖掘机制，培育科技创新明星企业及高技术、高成长、高价值企业，完善未来产业“白名单”制度。举办前沿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活动，挖掘和培育未来产业前沿创新项目，建设未来产业孵化平台和加速器，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构建“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机制。支持未来产业企业做大做强主营业务，鼓励国有企业及大型企业剥离未来产业业务、组建独立法人企业，培育一批未来产业龙头企业、领军(链主)企业。鼓励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设计研发能力、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各类创新资源，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挥“产业大脑”作用，强化“四侧”贯通和“四链”融合，建立完善未来产业精准招商、精准培育、精准服务体系。(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行动。绘制未来产业布局地图，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加快未来产业布局。支持重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类高新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载体建设具有标识性的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依托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等区域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创新资源向未来产业先导区集聚，鼓励未来产业先导区聚焦产业细分领域特色化发展，对发展成效较好的未来产业先导区依法依规给予要素支持。(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应用场景牵引行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早期试验场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未来产业前沿领域建设早期验证场景。支持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及大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开放综合性和行业类融合应用场景，重点围绕构建绿色高效的新型能源算力枢纽、“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北斗规模化应用、长江经济带“氢走廊”建设等打造典型应用场景，深化北斗和卫星互联网深度融合，推动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定期发布数字重庆、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等应用场景清单，建立典型场景案例数据库，对未来产业领域重点应用场景依法依规给予奖励。支持未来产业领域重点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发展，推动创新产品先试首用，对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依法依规给予支持。(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高端创新人才汇聚行动。深入实施“渝跃行动”和新重庆引才计划，聚焦未来产业领域动态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开展“百万人才兴重庆”引才活动，引育一批未来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加强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支持高校建设未来技术学院，加强未来产业学科建设和专业优化，办好卓越工程师学院。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设立未来产业联合研究基地、合作实验室、软件人才“超级工厂”等，对创建未来产业领域的博士后工作站及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的博士后依法依规给予资助。完善人才评价及服务机制，营造鼓励原创、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依托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成立未来产业发展工作专班。聚焦优势产业、技术基础和前沿趋势，建立未来产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对接，深化央地合作，积极争取未来产业相关领域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平台等落户重庆。加强市、区县联动，强化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区域协同布局和资源要素保障。

(二) 推进科学治理。推动未来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建立市场准入、行业部门主管、其他部门协同配合全链条闭环监管机制，根据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实施市场监管领域内沙盒监管、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完善容错机制，构建与创新相适应的长周期考核和管理机制。加强伦理规范研究，构建“鉴别—评估—防御—治理”一体化机制。

(三) 建立投入增长机制。聚焦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分类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用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鼓励区县政府牵头组建细分领域未来产业基金，发展耐心资本，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共同

推动未来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落地。强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大对未来产业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强未来产业用地保障，推动数据开放和交易。

（四）加强监测评估。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未来产业统计体系。强化未来产业发展动态监测研究，定期发布产业报告，加强创新案例总结和经验推广。每季度发布区县未来产业招商榜单，将培育未来产业工作纳入区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激励重要评价内容。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渝建发〔2024〕5号

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局，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建设局，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9月20日

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配租、使用、退出、监督等行为，根据《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渝府发〔2024〕17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级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分配、运营管理等工作，区县（自治县）、开发区和园区等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日常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计划下达、房源资产管理、配租管理、信息化建设、监督考核等工作。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审核、租赁管理、退出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实施。社会力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由运营单位实施租赁管理、退出、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

第四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每个家庭确定1名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配偶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未婚人员、离婚或丧偶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可以作为单身人士申请，本人为申请人。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本市范围内只能申请承租1套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
- （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符合在中心城区工作的规定。

1. 中心城区户籍的，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工作）合同或持有中心城区营业执照或正在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2. 非中心城区户籍的，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工作）合同或持有中心城区营业执照，且申请之日前6个月在中心城区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应届大学毕业生不受缴纳时间限制）。

3. 在中心城区工作退休领取养老待遇的退休人员。

（四）符合收入规定标准。

3人及以上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人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

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1倍，单身人士收入不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倍。

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根据本市统计部门发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对收入标准进行定期调整，报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五)符合住房规定标准。

1.申请家庭在中心城区无城镇住房（包括已完成预购商品房合同备案，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未承租公有住房或属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住房困难家庭，且未享受其他保障性住房。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计算方法：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住房建筑面积÷户口人数，有多处住房的，住房建筑面积合并计算，户口人数按住房对应的户口人数计算。

2.申请家庭申请之日前三年内在中心城区无住房转让行为。

3.申请人父母、子女或申请人配偶的父母不具有住房资助能力。住房资助能力是指在中心城区拥有两套以上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35平方米以上。

第六条 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应当设立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窗口，申请人可以到申请窗口提交申请，也可以登录政府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网上提交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交的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提交申请承诺和授权书，承诺对申报的工作、收入等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同意有关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和公示相关信息。按要求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明：本市户籍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非本市户籍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和居住证。

(二)申请人的工作和收入证明：中心城区户籍人员提供劳动（工作）合同或营业执照或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非中心城区户籍人员提供劳动（工作）合同或营业执照，并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提供营业执照的还需提供税收缴纳情况。

共同申请人有工作的，提供劳动（工作）合同或营业执照或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无工作的提供在校学生证件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证（一、二级残疾）等材料。

退休人员提供养老待遇领取情况。

(三)婚姻状况材料：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离婚人员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

(四)其他材料：属住房困难家庭的，提供公有住房租赁凭证或房屋权属证书；属优抚对象、残疾人等优先对象的，提供退役军人优待证或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残疾人证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应届大学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

以上规定材料属证明的提交原件，属证件、证书或合同的提交复印件，并核原件，其中能够通过部门数据互认共享获取的材料，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中如实填报收入，收入按以下方式核对，申请人填报收入高于核对数额的，以填报收入为准。

(一) 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通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核对当月收入，以两者的最大值为准，扣减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

(二) 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信息的，参照《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修订）》（渝府办发〔2022〕128号）规定，以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同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核对收入，低于平均工资的，按用人单位劳资部门出具的收入证明核对，个体工商户也可通过税收缴纳情况核对。

(三) 退休人员以当月养老待遇领取金额核对收入。

(四) 18周岁以上申报无工作的共同申请人：持在校学生证件或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残疾人证等材料的，月收入按零元计算；男性60岁、女性50岁以上，没有退休金的，月收入按零元计算；其余有劳动能力的按本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本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计算。

(五) 《办法》实施前以合租方式申请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均按单身人士核对收入。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增加的刚性支出，在核对家庭收入时参照《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修订）》（渝府办发〔2022〕128号）规定可以适当扣减，扣减金额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认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照认定金额扣减。

第九条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两级审核，一次公示”的原则进行审核，通过公安、民政、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公积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工会、残联、税务等部门共享信息，对申请家庭工作、收入、住房、优先对象等信息联网核查。

(一) 初审。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通过书面或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 复审。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复审合格的进入公示，不合格的应当通过书面或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提出申诉。

(三) 公示。对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在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工作、住房等相关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接受实名举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通过书面或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取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

第十条 已取得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应当每两年主动向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确认申请需求和申报家庭变化情况，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定期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按规定确认需求的视为放弃申请。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取得配租资格的申请人通过部门共享信息进行资格核查，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过书面或短信方式告知理由，取消配租资格。

第十一条 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定期对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审核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发现不符合规定的，督促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整改，相关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市级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由户籍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户籍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统一申请户籍所在区的公共租赁住房，户籍所在区无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根据房源情况、户籍地和房屋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意见统筹安排租赁地点。

第三章 配租管理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户型与申请人数相对应，1人配租单间配套，2人配租一室一厅及以下户型，3人配租两室一厅及以下户型，4人及以上配租三室一厅及以下户型。家庭成员只有父女或母子两人的，可以按照3人标准配租。

第十四条 取得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配租：

- (一)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 (二) 优抚对象；
- (三) 申请成员均年满60周岁的家庭；
- (四) 残疾人家庭；
- (五) 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六) 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 (七) 成年孤儿；
- (八) 享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待遇人员；
- (九)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和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
- (十) 有3个以上未成年子女的家庭；
- (十一) 国家和我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集中新建、配建、购买等方式新筹集的房源采取公开摇号方式或者按序轮候方式配租，腾退房源采取按序轮候方式配租。

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根据房源情况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开。申请人排序情况、房源情况、配租结果在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

第十六条 公开摇号方式配租是按申请的时间段、选择的地点和户型通过电子摇号系统进行配租，根据房源和优先对象申请占比情况确定一定比例房源面向优先对象优先摇号，剩余房源面向其他普通对象摇号配租。优先摇号未获得配租的优先对象，也可以参加普通对象的摇号配租。

第十七条 按序轮候方式配租是对申请人按照选择的地点和户型排列轮候顺序，按序依次配租。腾退房源采取按序轮候配租，申请人先按申请年度先后排序，同一申请年度的，优先对象排列在前，普通对象排列在后。《办法》实施前已取得配租资格的，采取摇号方式分别对同一申请年度的优先对象和普通对象确定轮候顺序；其后提交申请的，按受理时间先后分别对同一申请年度的优先对象和普通对象确定轮候顺序。同一申请年度中，既有摇号排序又有按受理时间先后排序的申请人

时，按受理时间先后排序的申请人分优先对象和普通对象分别排在摇号排序的申请人之后。

腾退房源按腾退时间先后确定配租顺序。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定期组织配租，房源满足承租人换租需求后剩余房源配租给申请人。

轮候期间，申请人因增加配偶、未成年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变更户型的，或因家庭人员死亡、离婚等导致共同申请人减少申请变更户型的，轮候顺序调整到同一申请年度相应类别末位申请人之后；其他情形变更申请小区或户型的，按照申请变更的时间重新排列轮候顺序。

第十八条 开发区或园区企业可以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申请定向配租建设在开发区或园区周边的公共租赁住房。因土地房屋征收、城镇危险房屋搬迁、应急安置等原因需要过渡安置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可以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申请定向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根据申请需求和房源情况安排房源，开发区或园区企业、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配租管理方案，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备案后签订定向配租租赁合同。

第四章 租赁管理

第十九条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公共租赁住房产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期限最短1年，最长5年。

配租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配租作废。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文本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制定，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二) 房屋的位置、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 (三) 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
- (四) 租赁期限；
- (五) 租金及支付方式；
- (六) 房屋维修维护责任和安全责任；
- (七) 物业服务、水、电、气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 (八) 违约责任；
- (九) 合同解除情形；
- (十) 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一)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租金标准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同地段、同品质房屋市场租金的60%，结合房屋建设运营成本和不同保障对象收入水平确定，实行分档租金。租金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每3年根据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居住价格指数变化均值调整1次，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租赁住房周边同地段、同品质房屋市场租金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之日，按照公共租赁住房3个月的租金标准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租赁期间，因拖欠租金或其他违约应当承担的相关费用，可以由保证金抵扣，抵扣后保证金不足的，承租人应当及时补足保证金。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有违约责任应当承担费用的，由保证金抵扣，不足的依法追偿；无其他应当承担费用的，退还保证金本金。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照建筑面积计算，承租人按月缴纳，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缴纳日期为每月20日之前。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和运营单位应当提供线上线下多元化的租金缴纳渠道。

承租人逾期缴纳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拖欠房屋租金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可以通知其户籍地居民委员会或工作单位协助追缴拖欠的租金和其他费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按时缴纳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物业服务、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租金按原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租金管理规定执行。租金由户籍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收缴，其差额部分由户籍所在区人民政府承担。履约保证金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一次性缴纳。优惠部分物业服务费，差额部分由户籍所在区人民政府承担。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依规守约承租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自住。

承租人应当合规、安全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房屋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及时向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报修。房屋内部易损易耗设施损坏、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承租人应当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拖欠房屋租金；
- (二) 提供虚假信息取得公共租赁住房；
- (三) 转租、出借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 (四) 破坏或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拒不恢复原状；
- (五)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用途；
- (六) 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公共租赁住房6个月以上；
- (七)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 (九) 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承租人：

(一)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死亡的，共同申请人可以按原租赁合同继续承租，但需确定新的承租人，变更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无共同申请人的，租赁合同终止。

(二)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离婚的,原配偶为共同申请人且符合申请条件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原配偶为承租人,变更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需要续租的,应当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向承租房屋所在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提出续租申请。

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审核合格的在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未通过审核的应当通过书面或短信方式告知承租人并说明理由。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十条 租赁期间,因婚姻、生育、与父母合住等原因增加合住人员或因合住人员减少,承租人可以向承租房屋所在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申请在本小区换租户型。

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审核合格的在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未通过审核的应当通过书面或短信方式告知承租人并说明理由。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换租轮候库。换租采取按序轮候方式配租,承租人获得配租后,应当在规定时间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腾退原承租的房屋,未按规定腾退的,原承租房屋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2倍计收租金。

租赁期满,因合住人数减少不再符合配租户型标准的,承租人应当换租,应当换租不换租的,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租金。

第三十一条 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费执行政府指导价,通过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费实行动态调整,定期向社会公布。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等服务事项,可以按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工作指导监督,并制定具体选聘办法和物业服务合同范本。

第三十二条 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体检检测、房屋保险、物业评价、维修改造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应当对公共租赁住房及公共区域、公共设施设备的状态进行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建立信息化管理台账,及时组织维修或督促整改。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约开展公共区域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第五章 退出管理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 (一)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或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 (二)租赁合同期内,承租人或共同居住人员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条件的;

(三) 租赁合同期内，承租或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给予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租金，过渡期满，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2倍计收租金。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运营单位解除租赁合同，限期搬离，并追缴拖欠的租金和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承租人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至第（七）项规定的，租赁合同终止，退回房屋。承租人自退回房屋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出申请。承租人向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提交退租申请。承租人死亡的，由共同申请人申请，无共同申请人的，由具有法定继承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申请。

（二）办理验房。承租人搬离个人物品，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查验房屋。未搬离的物品，视为遗弃，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可以予以处置。

（三）结算费用。完成房屋查验后，承租人应当结清租金、物业服务、水、电、气等费用，交还房屋钥匙，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核算租金、退还保证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由户籍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算租金。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有以下情形的，视为申请退租，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可以组织实施退租查验：

- （一）有交还房屋钥匙、搬离自有物品等退租意思表示，但不配合房屋查验或费用结算的；
- （二）承租人死亡，无共同申请人且无法定继承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有以上情形的，由户籍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代为办理退租。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腾退或退回公共租赁住房拒不退回的，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应当督促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履行催告、作出书面决定、再次催告的行政程序后，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当腾退或退回公共租赁住房拒不退回的，其户籍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工作、收入、住房及家庭成员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主动向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申报。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承租人进行资格核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对不再符合条件应当退出的，取消租住资格，解除租赁合同。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进行举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

理机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接受实名举报，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公积金、税务等部门信息核对完成核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联动公安、镇街等单位组织指导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运营单位、社区和物业建立健全走访入户、联合核查、群防群治、智能门禁等协同治理监管机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检查房屋使用及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情况，承租人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一) 2名以上工作人员持工作证明，在至少1名成年家庭成员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房屋核查居住人身份信息、房屋使用等情况，检查是否有转租或出借等违规违约行为。

(二) 对违规违约行为予以制止，必要时通报承租人户籍地居民委员会或工作单位协助查处，对影响安全的，期间可以采取限制水电气等措施。

(三) 协同公安、市场监管等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查处违规行为，公示公告查处结果。

第四十二条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其户籍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协调相关部门、镇街开展走访联系，落实包干帮助、教育引导、信息共享、协同共管等工作，协同查处违规违约行为。

户籍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实施资格动态管理，定期组织核查，因住房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责令退出已配租的房屋；收入发生变化后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以继续承租原配租的房屋，但应当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调整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房屋退出前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前的租金，由户籍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收缴。

第四十三条 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依法查处从事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租赁等经纪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联合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申请代理、发布转租或出借等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制度，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使用、退出等环节失信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办法》实施前已取得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公布的规定时间内向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重新申报工作、收入、是否属于优先对象等情况，也可以在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申报。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其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其中对工作认定按照原申请条件审核，符合条件的保留配租资格。不符合条件的，取消配租资格，未按规定申报的，视为放弃申请。

申请人配租入住时，收入超过规定标准但不高于2倍的，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1.1倍计收租金；高于收入规定标准2倍的，按照市场租金标准计收租金。

第四十六条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租赁合同到期续租时，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其资

格进行审核，其中对工作认定按照原申请条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租住。收入超过规定标准但不高于2倍的，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1.1倍计收租金；高于收入规定标准2倍的，按照市场租金标准计收租金。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之前、之日、低于、高于，包括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渝国土房管发〔2011〕9号）、《〈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渝国土房管〔2013〕501号）同时废止。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